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茂工信园区函〔2024〕51号

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县级市)科工商务局，茂名滨海新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，各省级产业园管理机构: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抓紧组织项目申报

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包括: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、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、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3个方向。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园区管理机构抓紧开展政策宣传发动，指导本地区符合条件单位对照《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细则》（详见附件）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加强项目审查

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符合性和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将审查意见以正式行文方式上报我局。园区管理管理机构要对本园区(集聚地)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出具项目（企业）在园区(集聚地)四至范围、开工时间（融资奖励方向提供）、竣工验收时间（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方向提供）、建成投产时间（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提供）、产业转移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查意见，报送所属地工信主管部门。我局将对各地上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汇总项目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九份，附光盘或U盘），连同上报文、审查意见以及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于4月21日前报送至我局工业园区与综合利用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同时，组织企业进行线上填报，线上申报材料应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，超过受理截止时间（5月30日）系统将关闭资料上传入口，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。

（二）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，将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省有关要求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。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。

（三）我局从未委托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，严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机

构委托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，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第三方机构代替企业递交申报材料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细则

2. 项目汇总表

3. 绩效目标申报表

茂名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姚宇杰，电话：2891131）